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七人，实到董事十六人，其中传真表决董事二人，董事刘克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晋平先生主持，公司六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二〇一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二〇一二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此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一二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此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四、关于审议《二〇一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此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五、关于公司二〇一二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6,651.51 万元。

本年度公司拟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0,108.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36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77,316.42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此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六、关于公司二〇一三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告 2003-004《二〇一三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此案部分内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10.2.1 条之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李晋平、王安民、翟红、王志清、徐贵孝、郭贞红、孙玉福、肖亚宁、洪强、王观昌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 6 名非关联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

经审议，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七、关于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对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并根据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对各项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1、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7,474 万元，应计提坏账准备 14,319 万元，其中：按账龄分析法应计提坏账准备 7,639 万元；按个别确认法对两户账龄期长、回收困难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681 万元。期初坏账准备余额为 14,295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24 万元。

2、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22,542 万元，应计提坏账准备 8,844 万元，其中：按账龄分析法应计提坏账准备 3,180 万元，按个别确认法对二户回收困难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664 万元。期初坏账准备余额为 13,231 万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 4,387 万元。

3、期末存货余额 75,512 万元，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10 万元，期初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585 万元，本期对以前年度积压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449 万元，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74 万元。

经审议，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八、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王志清先生提名刘国忠先生、贾双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刘国忠先生、贾双春先生基本情况见附件 1。

6 名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发展利益需要，相关提名等程序及副总经理人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提名的刘国忠先生和贾双春先生未有任何受到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惩罚的情况，均为煤炭行业管理销售经验丰富的

高级人才。同意执行此项议案。

经审议，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九、关于为被整合煤矿等公司办理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决字2010第04号决议，公司为被整合煤矿等公司（简称“承贷单位”）办理了委托贷款。鉴于承贷单位现资金匮乏，目前无力偿还到期贷款。为继续支持承贷单位，促进其发展，公司根据原委托借款合同，向承贷单位办理委托贷款展期，展期期限一年，借款利率按展期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

被整合煤矿贷款明细表

单位：元

编号	借款单位	委贷余额
1	山西潞安长泰永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	山西潞安温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3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伊田煤业有限公司	85,311,370
4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黑龙煤业有限公司	405,152,570
5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黑龙关煤业有限公司	72,770,000
6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后堡煤业有限公司	104,200,000
7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新良友煤业有限公司	55,000,000
8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常兴煤业有限公司	110,000,000
9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隰东煤业有限公司	73,000,000
10	山西潞安元丰矿业有限公司	35,000,000
11	山西潞安环能上庄煤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合计		1,140,433,9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0.2.1条之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李晋平、王安民、翟红、王志清、徐贵孝、郭贞红、孙玉福、肖亚宁、洪强、王观昌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6名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

6名独立董事认为：此项协议是关联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此项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加快公司整合矿井的建设步伐，有利于公司煤炭主业发展扩大产能，有利于公司煤炭品种结构调整，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同意执行此项议案。

经审议，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十、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需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追加综合授信额度10亿元，总授信金额30亿元；需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潞矿支行追加综合授信额度0.4亿元，总授信金额10.4亿元；需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金额16.2亿元。

以上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金额共计26.6亿元，期限为三年，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营运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

经审议，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十一、关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议案

由于业务需要，我公司需向多家银行申请签发银行承兑汇票，以我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定期存单、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或以我公

司的信用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具体签发银行及金额如下：

申请签发银行及金额明细表

单位：亿元

名 称	金 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 10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 10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	≤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垣分行	≤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潞安支行	≤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潞矿支行	≤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	≤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	≤ 10

经审议，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十二、关于聘请二〇一三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公告 2003-005 《关于拟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此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十三、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经审议，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十四、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经审议，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十五、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一二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经审议，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拟聘任副总经理个人基本情况

刘国忠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潞安集团副总工程师、铁路运营公司总经理。曾荣获山西省“五一”劳动表彰“三等功”、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章、山西省劳动模范及潞安集团公司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优秀领导干部、安全生产突出贡献者等荣誉称号。

贾双春先生，采矿工程博士，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曾任潞安矿务局王庄煤矿技术员、综采一队队长、综采办公室主任，潞安集团王庄煤矿副矿长、党委书记、矿长。曾荣获全国煤炭工业“十佳采煤队长”、科技进步先进工作者、山西省煤炭系统劳动模范、长治市劳动模范及潞安集团“矿山功臣”等荣誉。